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決策小組	指揮官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列席人員：與校安事件相關之一級主管。
	副指揮官	副校長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防災救護作業與成效考評。	
	召集人兼 作業管制 組組長	學務長	襄助及承指揮官之命令指揮督導校園災害管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教務長	襄助指揮官督導校園災害管理之全般事宜。	
	行政支援 組組長	總務長		
	成員	國際及兩岸 事務暨研究 發展處處長		
	成員	教育學院院 長		
	成員	管理學院院 長		
	成員	人文學院院 長		
	成員	理學院院長		
	成員	進修推廣部 主任		
	新聞組 組長	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	軍訓室主任	負責校園災害管理之全般事宜		
作業管制組	組長	學務長	承決策小組之指示，指揮督導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	
	副組長兼 執行秘書	軍訓室主任	承小組長之指示，負責指揮管制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及校安事件之處置。	
	副組長 (管制)	生輔組組長	執行校園災害事件之處置。	
	副組長 (輔導)	諮商中心 主任	負責校園災害事件輔導全般事宜。	
	副組長 (衛保)	衛保組組長	負責校園災害事件衛生保健全般事宜。	
	成員 (管制)	軍訓教官 系輔導員	執行校安中心輪值、校園災害事件之處置。	
	成員 (輔導)	輔導老師暨 諮商心理師	承副組長(輔導)指示，執行校園災害事件心理輔導諮商事宜。	
	成員 (衛保)	護理師 護士	承副組長(衛保)指示，執行衛生保健等相關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事宜。	
組 支 行 組 援 政	組長	總務長	承決策小組之指示，負責相關設施防災指導、宣導全般事宜。	

	副組長	事務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硬體設施防災指導及處置事宜。	
	成員	營繕組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防災指導及處置事宜。	
	成員	保管組長	執行相關校產設施防災協調及處置事宜。	
新聞組	組長	主任秘書	負責校園災害事件媒體溝通暨新聞發佈事宜。	
	成員	秘書室同仁	襄助組長執行校園災害事件媒體溝通暨新聞發佈事宜。	